

The CPM logo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PM' in a bold, green,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gold bar, with a warm, golden-yellow color palette and some abstract geometric lines overlaid.

Fast Growing, Low Cost, Highly Efficient

**A Committed Gold Producer in China**

高增長、低成本、高效率**中國黃金生產商**

China Precious Metal

Annual Report

**2011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94

## 目錄

<b>2</b>	企業概況
<b>3</b>	財務摘要
<b>4</b>	主席報告書
<b>7</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18</b>	金礦項目
<b>20</b>	公司管治報告書
<b>26</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30</b>	董事會報告
<b>40</b>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42</b>	綜合損益表
<b>44</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45</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47</b>	財務狀況表
<b>48</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0</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52</b>	財務報表附註
<b>158</b>	五年概要
<b>159</b>	公司資料
<b>160</b>	股東參考資料

# 企業概況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創辦。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編號為1194。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黃金生產商之一，並為少數獲地方政府認可的黃金行業整合者。本集團目前擁有開採權的金礦主要分佈於河南、雲南及內蒙古。河南和雲南是中國5個最主要產金省份的其中2個。本集團的在產金礦包括：



## 河南金興金礦

金興礦位於河南省，距離洛陽市約110公里。該礦位於小秦嶺成礦帶南緣與新華夏系太行山隆起帶的交接處。礦區範圍內已確定10個礦脈群。

該礦屬多金屬在產礦，出產金精礦、合質金及鉛精礦。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22平方公里，包括康山I、康山II及金靈礦區。

## 河南樂靈金礦

樂靈金礦位於距樂川縣東北32公里處的小秦嶺成礦帶東部，共有超過10個礦化帶。主要產品為金精礦和合質金。該礦根據不同的礦化類型劃分為兩個礦區，北礦區和南礦區，開採方式分別為地下和露天。



## 雲南墨江金礦

墨江礦為露天礦，佔地面積約7平方公里，位於雲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自治縣，自1970年投入運營以來已經歷一段較長歷史。該礦運用堆浸法生產合質金。

除黃金礦藏外，墨江礦亦存在豐富的鎳金屬。在墨江礦區內，鎳礦體平行於金礦體。該鎳礦床部分為典型的熱液類型礦床，其鎳礦物主要為硫化礦。

## 內蒙古永豐金礦

永豐礦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紅花溝。目前該礦持有七項採礦許可證，總採礦面積0.92平方公里。該礦為地下金礦，位於擁有較高金品位的內蒙古紅花溝成礦帶。



# 財務摘要

全年溢利較去年

增加18倍

**417,406,000 港元**

全年營業額達  
**1,119,298,000 港元**，  
同比增加951,144,000 港元或  
565.6%

全年毛利達  
**724,587,000 港元**，  
同比增加650,807,000 港元或  
882.1%，而全年毛利率達64.7%，  
同比增加20.8%

全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約達  
**824,573,000 港元**，  
同比增長721,131,000 港元或  
697.1%

全年溢利為  
**417,406,000 港元**，  
同比增加395,476,000 港元或  
1,803.4%

全年黃金銷售 **87,607 盎司**，  
同比增長452.4%

全年每股盈利為  
**12.5 港仙**，2010 年每股  
盈利則為0.9 港仙

現金成本(扣除副產品後)  
每盎司  
**270.5 美元**

黃金資源儲量達到 **572 萬盎司**，  
同比增長22.2%

# 主席 報告書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一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集團在變幻的市場環境中仍取得高速增長。在此，本人謹對為本公司付出努力及信任的董事會成員、各股東、管理層、全體員工、投資者以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一年，在美國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歐洲主權債務的持續擔憂、全球通脹的壓力以及地緣政治危機的影響之下，避險和投資需求推動黃金價格保持連續 11 年的持續增長。本年度，國際現貨黃金創出 1,921 美元 / 盎司的歷史新高，全年來看現貨黃金累計漲幅超過 28%。

在機遇和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下，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憑藉清晰的市場定位、明確的戰略佈局以及獨特的發展優勢，黃金產量取得大幅提升，黃金資源儲量穩健增長。本年度，本集團取得驕人的成績，全年生產 87,572 盎司黃金，營業額達 1,119,298,000 港元，同比增長 565.6%；毛利同比增長 882.1% 達至 724,587,000 港元，經調整 EBITDA 同比增長 697.1% 達至 824,573,000 港元；本期溢利同比增長 1,803.4% 至 417,406,000 港元。

作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黃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在業務佈局上有清晰明確的目標。本集團佔據中國五大產金大省中的河南和雲南兩省的優質資源，礦區主要分佈於中國中部河南小秦嶺成礦帶以及中國南部雲南哀牢山成礦帶。這些都是中國主要的金礦成礦帶，開採歷史悠久。

本集團目前運營四個在產金礦，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中國雲南省墨江縣和中國內蒙古赤峰市。2011 年全年生產黃金 87,572 盎司。同時本集團將在 2012 年對金興金礦、欒靈金礦及墨江金礦進行擴建。



從現金成本上看，由於本公司開採的有利條件，及高品位的礦石和科學的生產方式，本集團的現金生產成本是世界同行中最低之一。全球二零一一年平均現金生產成本約603美元/盎司。本集團的二零一一年平均現金生產成本(扣除副產品)則是270.5美元/盎司。

本集團積極收購在產金礦使得黃金資源儲量得到大幅度提升。在收購中國河南樂靈金礦以及成功整合周邊金礦後，本集團黃金資源儲量已達到572萬盎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公告了對中國雲南恒益金礦的收購意向，如果此次收購成功，黃金資源儲量將會更進一步大幅提高。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開展了河南以及雲南礦區周邊的勘探工作，初步已取得顯著成效。我們深信憑著我們努力勘探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黃金資源儲量，並提升礦山開採的年限，為股東及各界投資者帶來更大的收益。

未來的一年，在世界經濟復蘇狀態並不明朗的大環境下，黃金依舊是實現投資多樣化、降低系統性風險的重要選擇。作為黃金礦業的一顆行業新星，本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將一起努力、齊頭並進，緊緊把握市場脈搏，繼續通過高效的收購整合以及提高礦山產能的綜合模式。通過周密的戰略規劃，穩步快速地增加本集團的黃金資源儲量，大幅度提升黃金生產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點將來自優化現有業務，以及收購高潛力項目。作為生產成本最低的黃金生產商之一，我們有能力在中國黃金行業的整合中，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從而為股東實現卓越價值。  
”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全年黃金  
銷售達  
**87,607** 盎司。

”



## 企業發展

### 黃金產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723.8千克(約87,572盎司)，其中金興金礦、樂靈金礦、墨江金礦和永豐金礦各生產1,143.3千克(約36,757盎司)、636.5千克(約20,464盎司)、700.6千克(約22,525盎司)和243.4千克(約7,826盎司)黃金。

### 黃金市場

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仍維持於歷史性高水準，價格徘徊於每盎司1,319美元至歷史性高位每盎司1,921美元。年內平均市價每盎司1,572美元亦創下記錄，較二零一零年上漲28%。受歐債危機困擾，全球多間主要央行推出極寬鬆的貨幣政策，黃金以扮演傳統保值的角色作為法定貨幣以外的另一選擇，繼續備受投資者追捧。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以及寬鬆貨幣政策，加上另類避險投資選擇有限，支援投資意欲不斷擴大。同時用於金飾及其他用途的實物黃金需求繼續為驅動整體黃金市場的火車頭，而此趨勢將有助推動黃金價格走高。

此外，全球央行於二零一一年連續第二年為黃金淨買家，其中包括墨西哥、俄羅斯、土耳其、泰國及南韓央行均買入黃金作為儲備。對於新興市場國家，如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黃金儲備佔總外匯儲備的百分比明顯地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低。這些發展中國家的中央銀行大部分儲備均為美元資產，當該等國家確認需要分散投資組合，減少持有美元資產，黃金將成為主要受惠者之一。

## 業務回顧

### 併購及整合

2011年10月中旬金興金礦與中國河南欒川縣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金興金礦被認定為省轄市非煤礦產資源整合主體之一。當地政府給予金興金礦全面支持，包括土地及各項優惠政策，鼓勵金興公司在當地的礦業整合，建設採選配套金選礦廠，支持本集團在當地設立總部，建立科研及培訓基地。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收購Sinowise Centur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建議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本集團已於2011年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其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並額外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按金而取得雙方共同管理權。Sinowise Centu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兩項採礦權及雲南其他金礦的採礦權，採礦權面積約2.7平方公里，採礦權面積超過30平方公里。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河南欒川縣超源金礦的採礦權及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採礦證面積為1.2平方公里，探礦權證面積為13.6平方公里）支付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另外，本集團就擬收購兩項採礦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支付按金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收購內蒙古赤峰市6號採礦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收購河南欒川縣金靈金礦採礦權支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 運營與建設

### 數字化建設

2011年本集團投入資金進行數字化建設，已完成各礦山實時視頻監控系統，使各礦山運營情況及安全防護都得以保障；另外對各礦山炸藥庫都裝置檢測系統，對日常爆破品的使用及安全起到完整的保護。數字化網絡的鋪設為礦山、辦事處、分公司、運營中心及總公司之間建立了互聯互通的高效數字化橋樑，同時為日後搭建完整的數字化礦山建立基石。運營中心已為此部署成模塊化、移動化、可視化的開放系統，日後將搭建成為高效並有升級空間的自動化生產及辦公系統。

### 河南金興金礦

2011年金興金礦為保證礦山生產安全及環保因素，已完成多項基礎設施及鞏固工程，如構築欄渣石砌壩4,000餘立方米，尾礦庫洩洪洞200餘米以及新辦公大樓。

年內，生產探礦坑道探礦10,000餘米，地表鑽探26,000餘米，為可持續性生產奠定基礎。

### 河南樂靈金礦

2011年井下各項基建及改造工程已完成，地下開採四個礦區和露天開採兩大礦區都相繼投產。

年內樂靈金礦選礦廠技術改造項目被樂川縣政府指定為樂川縣重點工程推進項目之一，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重視。該項目於2011年8月竣工並投產。

### 雲南墨江金礦

2011年完成選冶廠改造工程和廢渣回收工程，為礦山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資源利用作準備。完成強化擋渣壩工程，礦山環保及安全要求得以進一步保障。房屋廠房翻新工程增建發電機組，為墨江金礦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黃金資源量 / 儲量

至2011年末，集團擁有按澳大利亞聯儲量委員會(「JORC」)之標準資源儲量及 / 或其類比儲量共173.8噸(2010年：145.7噸)，同比增加19.3%。當中包括控制資源量(包括概略儲量)69.1噸(2010年：45.7噸)，推斷資源量104.7噸(2010年：100.0噸)。金興金礦、樂靈金礦、墨江金礦及永豐金礦的控制資源量(包括概略儲量)分別為32.1噸、21.4噸、9.8噸及5.8噸，推斷資源量分別為42.9噸、44.1噸、6.6噸及11.1噸。資源儲量增加的原因是：新的金礦併購及整合完成、地質探礦工作取得新的成果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人士更新對資源儲量的技術評定。黃金品位，以每噸資源儲量計，介乎2.0克至10.8克(2010年：介乎2.0克至11.1克)。

### 已支出及資本化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永豐 港幣千元	墨江 港幣千元	金興 港幣千元	樂靈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永豐 港幣千元	墨江 港幣千元	金興 港幣千元	樂靈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已支出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12,720	711	10,403	-	23,834	17,606	82,087	91,326	54,298	245,317
已資本化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24,992	-	13,787	-	38,779	66,608	14,134	359,438	184,348	624,528
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總計	37,712	711	24,190	-	62,613	84,214	96,221	450,764	238,646	869,845



##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連續實現了輕傷以上事故為零的成績。安全管理工作重在防範，集團年內致力加強過程監督管控，及時排除各種事故隱患。同時，組織開展安全培訓，不斷提高員工安全防範意識及技能水平。為安全環保工作奠定基礎；為零事故再創佳績。樂靈金礦年內獲得河南樂川縣政府授予「2011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企業」及洛陽市政府授予「2011年度黃金行業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始終努力貫徹落實國家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踴躍參與各級環保機關舉辦的環保培訓，以增進各級人員對環保工作的知識和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根據環保部門要求嚴格執行一系列的環保措施，包括減少礦塵、尾款廢水再生利用、噪音控制和土地復墾等等。金興金礦年內獲得洛陽市地礦局授予「礦山地質環境治理先進單位」。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社會責任及政府關係

本集團一貫堅持「源於社會，回報社會」的宗旨，積極參與當地基礎建設、捐資助學、扶貧幫困等一系列社會公益活動，在扶貧、教育、環境保護等眾多領域發揮了一個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2011年金興金礦獲得當地行政管理部門河南欒川縣政府、洛陽市黃金管理局、洛陽市地礦局先後授予「經濟社會發展突出貢獻企業」，「黃金行業經營管理先進企業」和「礦產資源整合先進單位」。

2011年樂靈金礦獲得潭頭鎮政府授予「2011年度經濟社會發展特殊貢獻獎」。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119,2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154,000港元)，同比增長約5.7倍。股東溢利約為417,4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盈利21,9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8倍。本集團今年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這主要歸功於河南金興、河南樂靈、雲南墨江與內蒙古永豐等金礦的全年業績的利潤貢獻。

年內，本集團業務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約824,5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442,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約7倍。每股盈利為12.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0.9港仙)。

##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35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比增加約6,209,000港元或544.2%，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黃金開採業務所致。

## 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2,906,000港元或179.5%。所增行政費用主要用於為黃金開採業務的擴展。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約為70,701,000港元，同比增加64,874,000港元或1,113.3%。融資成本的上升，主要是銀行和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稅項為706,970,000港元，該稅項是由於上一財政年度併購金礦時，按礦權公平值的增加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五的稅項(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產生，待採礦權攤銷時按增加部分之礦權的百分之二十五沖銷。該項債務系按會計準則要求進行賬務處理產生，而毋需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集團現金流狀況良好，受到業務大幅增長，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正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25,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17,000港元)。資產淨值為3,557,7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1,35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則為465,6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2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資本結構

年內，已行使1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1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331,687,232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1,587,232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82,3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0.7%。

### 非流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089,4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809,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879,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34,000港元），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249,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74,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固定資產、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興」）賬面值為1,851,7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採礦許可證及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全部股權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以此等資產作抵押）。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僱員約61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類似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激勵計劃，按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希望通過管理層和員工的勤奮努力而實現股東、投資者、管理層和員工的利益最大化。

## 企業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全球金融市場異常波動，外圍經濟持續受歐債危機影響，為整個市場增添了頗大的壓力。踏入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世界經濟復蘇情況依然處於不明朗狀態，在此環境下，黃金是實現投資多樣化、降低系統性風險的重要價格選擇，再加上中國市場對黃金的龐大需求，管理層預期在新一財政年度內，黃金有望繼續攀升。

配合市場需求，以本集團目前的黃金資源儲量規模計算，預計來年的產量將比今年有更大幅度的提升；而由於生產成本較低，在行業內具競爭優勢，因此盈利能力預期可得到進一步提升。中國貴金屬作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黃金生產商之一，在中國地方政府的支援及協助下，加上優秀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業務發展定能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再創佳績。

# 金礦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河南、雲南及內蒙古擁有金礦。

# 本公司 礦場位置



# 公司管治 報告書

##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持續發展本公司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職權範圍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框架。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策略性計劃、採納企業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杉先生、張賢陽先生、戴小兵先生、鄧國利先生及張曙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浩先生。林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戴小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鄧國利先生及張曙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首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力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例如有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他們均積極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件。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對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其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舉行了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4%。年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 舉行會議次數
林杉先生	15/15
張賢陽先生	13/15
戴小兵先生	14/15
鄧國利先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委任)	7/14
廉華先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辭任)	1/1
張曙光先生(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委任)	2/2
王志浩先生	11/15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15/15
陳健生先生	10/15
肖榮閣教授	14/15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會議秘書編製，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供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以備記錄。會議記錄亦備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董事會所有成員查閱。

二零一一年董事的酬金合共12,834,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可獲取董事袍金，彼等並無收取其他薪金或酬金。年內各董事的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如下：

董事姓名	港元
林杉先生	2,819,000
張賢陽先生	2,803,000
戴小兵先生	2,803,000
鄧國利先生	1,624,000
廉華先生	338,000
張曙光先生	1,203,000
王志浩先生	311,000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311,000
陳健生先生	311,000
肖榮閣教授	311,000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公司管治 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合共112,000,000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杉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張賢陽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戴小兵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鄧國利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張曙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王志浩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3,000,000	-	3,000,000
黃龍德教授， <i>銅紫荊星章， 博士，太平紳士</i>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3,000,000	-	3,000,000
陳健生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3,000,000	-	3,000,000
肖榮閣教授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3,000,000	-	3,000,000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董事會管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組成，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建議有關獨立核數師的任免及其薪酬事宜、批准審核及有關審核的服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申報程序及管理政策。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平準確。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編製，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供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至委員會成員以備記錄。會議記錄亦備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年內所有會議。

## 酬金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酬金委員會(「酬金委員會」)，酬金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及陳健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酬金委員會主席)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酬金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酬金委員會負責確保制定酬金政策的程序合乎規範及透明，以及監督董事的酬金組合，當中會考慮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薪酬、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等因素，委員會亦會考慮所提供酬金就各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表現而言是否恰當，以及該等酬金有否競爭力及吸引力是否足以挽留該等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建議修改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所有酬金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全部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杉先生、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及陳健生先生。林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公司管治 報告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11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第40頁至第41頁。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深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已開具發票之費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	350
	<b>2,150</b>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集團已就開支之批核及控制建立指引及程序。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須於支付前按照整體預算控制及批核程序執行。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並無察覺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詢問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的事宜。

本公司亦於適當時透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杉先生**，53歲，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酬金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兩家從事國際貿易及中國油產品、油籽及飼料貿易的中國國有公司任職，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專責銷售及分銷事宜。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張賢陽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首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張先生持有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研究進修生文憑。張先生擅長項目併購及資本運作，熟知中國國內的投資業務，在該等行業積逾十多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是張曙光先生之胞兄。

**戴小兵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首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戴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戴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商學院計量經濟學博士學位。戴先生在企業融資範疇及中國公司之併購與企業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熟悉中國之資本市場。戴先生現任北京吉芙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非公開上市公司)董事長，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89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職或專業資質，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職位或董事職務。

**鄧國利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首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華東地質學院地質系地質學學士學位，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地質高級工程師。鄧先生曾在中國核工業部西北二一一地質大隊工作，歷任地質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項目技術主管和項目主管職稱；亦曾任陝西龐家河金礦礦長助理。鄧先生長期從事區域礦產調查、普查、勘探、礦山開採和黃金堆浸工作，在礦山的地質評價、礦山建設、選礦生產和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很高的水平。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礦業副總裁兼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區營運中心(「營運中心」)之技術副總經理。

**張曙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持有日本工業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擁有地礦專業職稱。張先生主要負責礦產資源之收購和營運，並主持了內蒙古、雲南和河南金礦的收購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區營運中心之總經理。張先生是張賢陽先生之胞弟。

**張力維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麥格理資本高級副總裁。張先生在向自然資源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包括併購收購、出售資產、債務及股本融資等業務。於過往在職期間，張先生曾任職於洛希爾父子、花旗集團、滙豐銀行及麥格理資本等眾多國際公司。張先生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委任為兼任教授。黃教授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多個官方組織及委員會以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教授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教授亦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陳健生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首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獲香港執業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公證人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委任為公證人。陳先生現時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時分別擔任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汎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亦分別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他曾分別擔任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三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肖榮閣教授**，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肖教授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礦床學專業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礦床學專業教授，博士生導師。肖教授長期從事礦床學、礦產勘查與經濟評價方面的研究，曾在中國冶金工業部華北地質勘查公司綜合普查大隊從事金屬礦產野外地質調查工作，工作區域主要在內蒙古狼山、白雲鄂博、滿洲里大興安嶺地區；亦曾在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從事雲南三江地區地質研究工作，對雲南中生代地質礦產及鉀鹽礦產與銅礦地質進行了系統研究。彼在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做博士後，從事礦床地球化學研究，專攻雲南中生代砂岩銅礦成因研究。現專攻金銀礦床研究，對熱水流體類型及熱水沉積岩類型有重要研究成果；二零零九年出版專著《小秦嶺深部金礦成礦規律與成礦預測》。肖教授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土資源部科技司基礎研究項目，國家地調項目，中國科學院礦床地球化學開放研究室項目及相關省國土資源廳項目、礦山企業項目多項，並獲得原地質礦產部科技進步三等獎一項，國土資源部科技成果一等獎一項和二等獎一項。肖教授曾承擔礦業投資、融資評估、礦業權評估及勘查技術諮詢工作，先後為多家礦山企業作礦產評估。

###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首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任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具有逾二十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彼曾任職德意志(香港)、里昂證券(香港)、貝爾史登(香港)、Barclays(新加坡)、SG Warburgs(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倫敦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已具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

## 高級管理層

**梅喜民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和政府事務副總裁。梅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梅先生曾在中國政府管理部門任職近二十年，擔任辦公室主任、處長等職務，亦曾擔任國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諳熟政府公共關係事務。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親自主持了本集團對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收購工作，並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現擔任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中心之副行政總經理。

**周宇良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持有湖南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深圳數間銀行之財務部門任職。在這之前他曾於一間專門尋覓採礦領域投資機會之基金公司任職六年。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採礦收購和營運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中心之營運副總經理。

**賴世和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賴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賴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約14年專業經驗。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至44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58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28。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認股權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5(c)。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杉先生，主席

張賢陽先生

戴小兵先生，聯席主席

鄧國利先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委任)

廉華先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辭任)

張曙光先生，行政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委任)

張力維先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陳健生先生

肖榮閣教授

林杉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續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張賢陽先生之服務合約續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戴小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首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鄧國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首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張曙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首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張力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度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及陳健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任期為三年。王志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首度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肖榮閣教授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首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 董事會 報告

所有該等服務合約並無載有規定提早終止合約情況下，有關補償金額的條款。各董事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86(3)條規定，張曙光先生及張力維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87(1)條規定，戴小兵先生及肖榮閣教授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		以股本衍生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e)
林杉先生	公司(a)	340,196,670	10.21%	好倉	
	個人(a)	1,400,000	0.04%	好倉	20,000,000
	個人(a)	6,000,000	0.18%	淡倉	
張賢陽先生	公司(b)	132,188,000	3.97%	好倉	
	個人(b)	19,172,000	0.57%	好倉	20,000,000
戴小兵先生	個人(c)	1,000,000	0.03%	好倉	20,000,000
	個人(c)	10,000,000	0.30%	淡倉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 博士，太平紳士	個人(d)	800,000	0.02%	好倉	3,000,000
陳健生先生	個人(d)	800,000	0.02%	好倉	3,000,000
鄧國利先生	個人	-	-	-	20,000,000
張曙光先生	個人	-	-	-	20,000,000
王志浩先生	個人	-	-	-	3,000,000
肖榮閣教授	個人(d)	-	-	-	3,000,000

高級管理層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	------	-------------	---------

梅喜民先生	個人	2,000,000	0.06%	好倉
-------	----	-----------	-------	----

(a) Aswell Group Limited (「**Aswell Group**」) 為一間由林杉先生實益擁有約 29.4% 權益之公司。因此，林杉先生被認為於 Aswell Group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透過 Aswell Group 持有間接權益外，林杉先生另外直接實益擁有 7,400,000 股股份，其中 6,000,000 股股份已作抵押。

(b) Lead Pride Holdings Limited (「**Lead Pride**」) 由張賢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賢陽先生被認為於 Lead Prid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透過 Lead Pride 持有間接權益外，張賢陽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 19,172,000 股股份。

(c) 於戴小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股權當中，10,000,000 股股份已作抵押。

(d) 陳健生先生、肖榮閣教授及黃龍德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名為「購股權」分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 / 或惠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惟須按照及受所有適用法例規限（「**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計。

## 董事會 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取得股東新的批准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0%。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前，該計劃授權上限已被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透過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佔批准該項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使購股權計劃訂有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旦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亦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就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擬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倘在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建議書中指定之期間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授出建議（「**授出建議**」）接受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則該授出建議將被視為已獲參與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建議有關之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已授出及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行使期不可久於授出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而再不可予以行使（就尚未行使者而言）。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至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本公司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授出建議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建議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 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333,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33,100,000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56%。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杉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戴小兵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張賢陽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鄧國利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張曙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0,000,000	-	20,000,000
王志浩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3,000,000	-	3,000,000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 博士，太平紳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3,000,000	-	3,000,000
陳健生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3,000,000	-	3,000,000
肖榮閣教授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3,000,000	-	3,00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0.292	100,000	-	100,000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1	-	221,100,000	-	221,100,000
合計			100,000	333,100,000	100,000	333,100,000

上述兩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292元及1.51元，行使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由當時股東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惠及董事及僱員，以及進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若，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為發行價每股1.23港元；
- (ii) 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64,000,000股股份；及
- (iii)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不會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因為此項權力已於本公司上市時終止。

## 董事會 報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1.23 港元。獲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每位承授人有權 (i) 於上市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所授予購股權之 20%，(ii) 於上市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隨時再行使所授予購股權之 20%，(iii) 於上市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隨時再行使所授予購股權之 20%，(iv) 於上市日起計四十八個月屆滿後隨時再行使所授予購股權之 20%，及 (v) 於上市日起計六十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餘下之購股權，惟以上各種情況均不應遲於上市日起計六年。

授出的購股權已於財務報表確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該定價模式的輸入參數。提早行使之預期亦會納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借款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張賢陽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張賢陽先生同意向借款方授出 147,822,000 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年利率為 14.5%、無抵押及須於未來兩年內還清。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非上市	權益百分比
			及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數目	
Aswell Group	公司(附註1)	340,196,670	—	10.21%
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附註2)	—	358,914,285	10.77%

附註：—

1. Aswell Grou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廉華先生、林杉先生及廉華先生之聯繫人分別依法實益擁有約30%、約29.4%及約40.6%權益。
2. 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面值93,48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其將有權以每股新股份2.10港元的認購價(可不時予以調整)認購合共44,514,285股新股份。

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名個別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惟該六名股東均並非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合共為314,40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任何淡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致力維持企業管治守則之嚴格標準。

詳情請參閱第20至25頁所載之「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之條文。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610名（二零一零年：576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按其個別表現獎勵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合共 49%

### 銷售

- 最大客戶 37%
- 五大客戶合共 7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擊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訴訟及環境或然事項

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及44(k)。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審核。陳葉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將不續聘此職。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合併而成立，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成員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致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列載於第42頁至第157頁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 P04963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項目</b>			
營業額	4	<b>1,119,298</b>	168,154
銷售成本		<b>(394,711)</b>	(94,374)
<b>毛利</b>			
其他收入	5	<b>12,670</b>	2,467
其他虧損淨額	5	<b>(5,294)</b>	(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350)</b>	(1,141)
行政費用		<b>(82,388)</b>	(29,48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	(294)
收購相關成本	38(d)	-	(21,546)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8(d)	-	63,058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22(d)	<b>(83)</b>	-
<b>經營溢利</b>			
財務成本	6(a)	<b>(70,701)</b>	(5,827)
<b>除稅前溢利</b>			
所得稅	7(a)	<b>(170,533)</b>	(22,438)
<b>持續經營項目之年度溢利</b>			
<b>400,908</b>			
<b>終止經營項目</b>			
終止經營項目之年度溢利 / (虧損)	8(a)	<b>16,498</b>	(36,354)
<b>年度溢利</b>			
<b>417,406</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b>417,406</b>			

第52至第15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經重列)
<b>每股盈利 / (虧損)</b>	13		
<b>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b>			
基本		<b>12.5</b>	0.9
攤薄		<b>12.5</b>	0.9
<b>持續經營項目</b>			
基本		<b>12.0</b>	2.4
攤薄		<b>12.0</b>	2.4
<b>終止經營項目</b>			
基本		<b>0.5</b>	(1.5)
攤薄		<b>0.5</b>	(1.5)

第 52 至第 157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b>年度溢利</b>		<b>417,406</b>	21,930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b>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8(b)	<b>(6,453)</b>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22(d)	<b>83</b>	–
兌換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3,238</b>	34,456
		<b>116,868</b>	34,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19	<b>(11,109)</b>	(17,483)
		<b>105,759</b>	16,973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稅項)</b>		<b>523,165</b>	38,90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b>523,165</b>	38,903

第 52 至第 157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5	<b>3,939,298</b>	3,806,111
固定資產	16	<b>749,051</b>	266,900
在建工程	17	<b>189,705</b>	42,743
就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	18	<b>723,354</b>	41,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b>118,785</b>	129,894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20	<b>89,541</b>	25,225
其他按金	21	<b>9,659</b>	7,450
		<b>5,819,393</b>	4,319,4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b>35,623</b>	7,9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b>169,170</b>	25,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b>39,036</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86,962</b>	98,117
		<b>330,791</b>	131,931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8(d)	–	33,349
		<b>330,791</b>	165,2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b>407,438</b>	102,382
應付稅項		<b>130,362</b>	29,373
其他貸款	28	<b>125,417</b>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	<b>133,233</b>	166,811
		<b>796,450</b>	298,56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8(d)	–	16,334
		<b>796,450</b>	314,900

第 52 至第 157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流動負債淨值</b>		<b>(465,659)</b>	(149,6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53,734</b>	4,169,836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8	<b>542,996</b>	–
銀行貸款	29	<b>287,783</b>	–
衍生金融工具	30	<b>39,309</b>	–
可換股債券	31	<b>218,964</b>	215,100
無抵押應付款項	32	–	228,424
遞延稅項負債	34(a)	<b>706,970</b>	704,961
		<b>1,796,022</b>	1,148,485
<b>資產淨值</b>		<b>3,557,712</b>	3,021,351
<b>股本及儲備</b>	35		
股本		<b>416,461</b>	416,448
儲備		<b>3,141,251</b>	2,604,90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557,712</b>	3,021,35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林杉  
董事

戴小兵  
董事

第 52 至第 157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20	<b>3,162</b>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	22	<b>3,393,472</b>	3,049,847
		<b>3,396,634</b>	3,049,84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b>1,158</b>	53,7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b>21,253</b>	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b>15,6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b>29,509</b>	52,532
		<b>67,520</b>	106,34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b>40,493</b>	76,753
其他應付款項	27	<b>16,939</b>	4,360
		<b>57,432</b>	81,11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88</b>	25,2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06,722</b>	3,075,07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9	<b>287,783</b>	-
衍生金融工具	30	<b>39,309</b>	-
可換股債券	31	<b>218,964</b>	215,100
		<b>546,056</b>	215,100
<b>資產淨值</b>		<b>2,860,666</b>	2,859,976
<b>股本及儲備</b>	35		
股本		<b>416,461</b>	416,448
儲備		<b>2,444,205</b>	2,443,528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860,666</b>	2,859,97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林杉  
董事

戴小兵  
董事

第 52 至第 157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元	公平值儲備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元 (附註31及 35(d)(v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35(d)(i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35(d)(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6,448	2,932,025	26,564	1,250	(17,483)	12,378	10	42,160	(392,001)	3,021,351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417,406	417,4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109)	-	-	116,868	-	105,7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09)	-	-	116,868	417,406	523,165
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新股份	13	23	-	-	-	-	(10)	-	-	2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	-	-	-	-	-	-	13,170	-	-	13,17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15,924)	-	-	-	-	-	15,924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0,055	-	-	-	-	-	(30,05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61	2,932,048	40,695	1,250	(28,592)	12,378	13,170	159,028	11,274	3,557,712

第52至第15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元	公平值儲備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元 (附註31及 35(d)(v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35(d)(i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35(d)(iv))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b>	213,215	674,705	16,795	1,400	-	-	5,856	7,704	(404,162)	515,513
<b>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	-	-	-	-	21,930	21,9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483)	-	-	34,456	-	16,973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	-	-	-	(17,483)	-	-	34,456	21,930	38,903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4,375	674,925	-	-	-	-	-	-	-	719,3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83,880	1,139,031	-	-	-	-	-	-	-	1,222,9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71,295	-	-	-	71,295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51,488	410,090	-	-	-	(58,917)	-	-	-	402,661
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新股份	5,990	17,293	-	-	-	-	(5,846)	-	-	17,437
發行認股權證	-	-	-	1,250	-	-	-	-	-	1,2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	17,500	34,300	-	(1,400)	-	-	-	-	-	50,400
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18,319)	-	-	-	-	-	-	-	(18,3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9,769	-	-	-	-	-	(9,769)	-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416,448	2,932,025	26,564	1,250	(17,483)	12,378	10	42,160	(392,001)	3,021,351

第 52 至第 157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包括終止經營項目)		<b>587,939</b>	44,368
<b>調整：</b>			
- 無形資產攤銷	6(c)	<b>145,982</b>	59,407
-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6(c)	<b>31,676</b>	11,970
- 財務成本	6(a)	<b>70,701</b>	6,589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	6(b)	<b>13,170</b>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b)	<b>(16,429)</b>	-
-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22(d)	<b>83</b>	-
- 利息收入	5	<b>(646)</b>	(937)
-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5	<b>(6,322)</b>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5	<b>(14)</b>	17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5	<b>1,229</b>	-
- 因提早償還無抵押應付款項產生之虧損	5	<b>5,267</b>	-
- 收購相關成本	38(d)	-	21,546
-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8(d)	-	(63,05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	423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c)	-	22,910
-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6(c)	-	224
- 撇銷存貨	23(b)	-	577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增加)/減少		<b>(27,700)</b>	4,9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143,345)</b>	44,3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98,026</b>	(28,988)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b>		<b>759,617</b>	124,445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b>(107,939)</b>	(17,644)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51,678</b>	106,801

第52至第157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b>(22,515)</b>	(91,66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18</b>	3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8(b)	<b>14,139</b>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及39	-	(782,905)
收購相關成本付款		-	(21,54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	(147,377)
在建工程付款		<b>(627,685)</b>	(55,399)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b>(98,573)</b>	-
就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		<b>(670,032)</b>	(41,133)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增加		<b>(64,316)</b>	(17,334)
其他非流動按金增加		<b>(2,209)</b>	(312)
已收利息		<b>646</b>	937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470,527)</b>	(1,156,388)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b>1,313,403</b>	46,05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393,999)</b>	(73,226)
提早償還無抵押應付款項		<b>(50,000)</b>	-
配售中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719,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25,0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2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50,400
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26</b>	17,437
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開支		-	(18,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39,036)</b>	-
已付利息		<b>(49,211)</b>	(1,925)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81,183</b>	965,96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7,666)</b>	(83,619)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8,546</b>	189,648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6,082</b>	2,51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6	<b>86,962</b>	108,546

第 52 至第 157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 一般資料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黃金產品銷售。年內，本集團終止在中國經營小包裝食用油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買賣，詳情載於附註8。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於現行會計年度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本集團現行及以往會計年度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不包括以公平值列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情況之經濟特徵的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以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港幣作為其列示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運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具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若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其修訂之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而若該估計之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此等財務報表之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44論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持續經營項目綜合溢利淨額400,908,000元(二零一零年：58,284,000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651,678,000元(二零一零年：106,801,000元)。但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65,659,000元(二零一零年：149,62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從一家金融機構獲得一筆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7,000,000元)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按金。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48(a)及(b)。剩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Eastgold Capital Limited(「Eastgol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一筆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為202,602,000元及220,000,000元之無抵押應付款項(載於附註27及32)的支付條款，該筆款項原須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還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該筆無抵押應付款項其後由本公司以發行新普通股的形式支付，詳情載於附註48(c)；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兩家金融機構分別向本集團授出兩筆備用信用融通，其中一筆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0元)為期三年，另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3,000,000元)為期一年；
- (iv) 除上文(iii)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正就新信貸融資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v) 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提供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及
- (vi)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任何調整之影響。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關係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之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之往來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以僅於並無證據出現減值之情況為限。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權益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由於收購引致被收購方暫時差異和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的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所佔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去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所佔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代表擁有權益及倘進行清盤則賦予持有人分佔實體資產淨值比例之權利）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i)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作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原應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i) 商譽

商譽代表以下的差額

- (i) 所轉撥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中所佔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在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被購買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所佔權益。

當(ii)大於(i)，此差額立即在損益內確認為折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認的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或所有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中獲得，則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入所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以計算出售之損益。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採礦權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入賬。採礦權乃按金礦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所產生之開支。初步勘探階段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資產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採礦開發資產及按礦山證實及概略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自損益表撇銷。

###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見附註2(j)(ii))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時，本集團評估其擁有各個組成部份附帶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分別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兩個部份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包括在固定資產內，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固定資產(續)

自建之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初步估計(視何者適用)拆卸及清除項目及重修所在地盤之成本，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貸款成本之適當部份(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按下列固定資產項目(除採礦構築物外)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是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即完成日期起計不多於20年。
- 列為就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於租賃未屆滿年期計算折舊。
- 機器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4 – 8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4 – 5年

採礦構築物乃按金礦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以撇銷採礦構築物成本。

倘固定資產之部份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作年度審閱。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造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該等項目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倘完成建設之資本開支數額及所涉及時間屬重大)。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將撥入固定資產之適當分類。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 (h)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分開累計。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如為附息投資，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判斷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 (i) 租賃給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之資產均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時。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資產(續)

#### (ii)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之負債(經扣除財務支出)則列作融資租賃下責任。折舊按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可能會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按附註2(f)所載列於資產年限內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內隱含之財務支出於租賃期限內在損益中扣除，以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有關責任之剩餘結餘得出一致之概約支出比率。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中計提。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為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每個報告期末時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跌至成本以下。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j)(ii)將該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比較其賬面值計量。如果按附註2(j)(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凡折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評估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應有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撥回損益。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機會渺茫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金礦開採權及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 其他非流動按金；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出現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和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作出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數額。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正面之變化，有關之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轉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轉回數額，在轉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的減少。

###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j)(i))，惟借予關連人士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應收款項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入賬。

###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首次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連同於貸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初步確認之金額與確認之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之現金額及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輕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通性之投資。

### (p) 可換股債券

#### (i) 含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將來支付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適用之相類似債務(但不含轉換權)之市場利率折現而得出之現值計量。任何高出初步確認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會確認為權益部份。有關發行可轉換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將以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將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可換股債被轉換或贖回。

當債券被轉換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轉換時之負債部份賬面值將按發行股份之代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當債券被贖回時，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可換股債券(續)

####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組成部份之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r)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乃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按上文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以定額現金或本公司定額股本工具結算的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 / 計入；但如果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惟沒收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iii) 終止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決意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而該項詳細正式計劃不可能會被撤銷時，終止福利將被確認。

####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減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就稅項目的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i)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u)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和或然負債

####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付款；及(ii)對本集團申索之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u)(iii)確認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和或然負債(續)

####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屬收購日期之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2(u)(i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2(u)(iii)作出披露。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償付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之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本集團並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估計礦山所需開支就土地複墾承擔的責任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未來進行相關工作所需的未來現金開支而詳細計算估計其末期復墾及礦山閉坑所需承擔的負債。開支估計會隨著通貨膨脹上升，再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該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

###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 (i) 銷售黃金產品，小包裝食用油產品及食用油和相關產品

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之所有權以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不再行使貨品之監察權及控制權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或已證實所得款項之所有權時，以及銷售貨品之成本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收入確認(續)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w) 外幣換算

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概若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下的匯兌儲備分別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 (x) 貸款成本

貸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但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貸款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貸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貸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終止或完成時，貸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項目

#### (i)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甚有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賬面值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整體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一組與該等資產直接聯擊並會於交易中轉讓之負債組別。

當本集團承諾一個涉及失去一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當符合上列分類為持作銷售準則時，則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和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而不論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之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之計量按照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算至最新數字。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時候，非流動資產(下文解釋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這個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引致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是持作銷售，仍然繼續按照附註2其他內容所載之政策而計量。

初始劃歸資產為持作出售和其後在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當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時，並不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項目(續)

#### (ii) 終止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營運和現金流量相劃分及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區之獨立主要部份，或屬一單一協調計劃以出售獨立主要部份之業務或經營地區的一部份，或屬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便分類為終止經營項目(見上文(i))。於不再經營有關業務時亦作如此分類。

倘一業務列為終止經營，則在損益內呈列一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項目之除稅後損益；及
- 就計量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構成終止經營項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情況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獲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提供部分豁免。

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多項準則引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之若干修訂。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載於附註40)的披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持續經營項目內向客戶出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產生之收入，並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年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項目：</b>		
銷售		
– 黃金產品	1,082,892	161,719
– 其他副產品	36,406	6,435
	<b>1,119,298</b>	168,154
<b>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a))：</b>		
銷售		
– 小型包裝食用油	–	4,844
–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	36
	–	4,880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b>其他收入</b>		
<b>持續經營項目：</b>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636	937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6,322	–
雜項收益	5,712	1,530
	<b>12,670</b>	2,467
<b>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a))：</b>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10	–
雜項收益	525	57
	<b>535</b>	57
<b>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b>		
<b>持續經營項目：</b>		
匯兌收益 / (虧損)淨額	1,188	(11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虧損)	14	(1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附註30)	(1,229)	–
因提早償還無抵押應付款項產生之虧損(附註32)	(5,267)	–
	<b>(5,294)</b>	(293)
<b>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a))：</b>		
匯兌收益淨額	–	46
	<b>–</b>	46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除稅前溢利 / (虧損)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b>(a) 財務成本</b>		
<b>持續經營項目：</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84,923	1,163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1(a))	17,364	4,056
無抵押應付款項利息(附註32)	18,911	60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121,198	5,827
減：於擬收購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內資本化 之利息開支(附註(i)及18(a))	(50,497)	-
	70,701	5,827
<b>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a))：</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762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	762
<b>(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b>持續經營項目：</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469	19,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1	71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	13,170	-
辭退福利	61	797
	62,251	21,319
<b>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a))：</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	1,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250
辭退福利	-	2,048
	213	3,389

附註：(i) 貸款成本乃就用於支付擬收購之金礦開採權按金的相關貸款按年利率16%(二零一零年：無)資本化。

## 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 / (虧損)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b>(c) 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項目：</b>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38(d))	-	21,546
無形資產攤銷	<b>145,982</b>	59,40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b>1,800</b>	1,470
- 非審計服務	<b>350</b>	2,180
售出存貨之成本(附註(i)及23(b))	<b>394,711</b>	94,374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b>31,676</b>	7,4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4(e))	-	294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b>8,966</b>	2,262
- 機器及設備	<b>21</b>	9
<b>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a))：</b>		
售出存貨之成本(附註(i)及23(b))	-	7,218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4,541
減值虧損		
- 在建工程(附註8(e))	-	224
- 固定資產(附註8(e))	-	22,91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4(e))	-	12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b>70</b>	511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之198,546,000元(二零一零年：12,807,000元)及零元(二零一零年：1,688,000元)，乃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而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7. 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項目：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中國所得稅		
– 年度稅項	<b>198,972</b>	31,539
– 往年撥備不足	<b>3,599</b>	1,275
	<b>202,571</b>	32,814
遞延稅項(附註34(a))	<b>(32,038)</b>	(10,376)
所得稅開支總額	<b>170,533</b>	22,438

(ii) 稅項開支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b>571,441</b>	80,722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b>148,141</b>	19,50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b>27,800</b>	10,06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234)</b>	(11,405)
未確認時差之稅項影響	<b>(3,052)</b>	371
往年撥備不足	<b>3,599</b>	–
使用過往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1,050)</b>	(1,029)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628</b>	595
	<b>175,832</b>	18,099
預提稅(撥回)/撥備(附註7(d))	<b>(5,299)</b>	4,339
	<b>170,533</b>	22,438

## 7. 所得稅(續)

### (b)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a)):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年度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

(ii) 稅務支出和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6,498</b>	(36,354)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b>4,133</b>	(8,97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b>20</b>	6,47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4,241)</b>	(126)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88</b>	2,633
	-	-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7. 所得稅(續)

- (c)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d) 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而將須繳付之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項目之遞延稅項負債結餘5,2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認為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因此，該筆遞延稅項負債結餘5,299,000元已於年內撥回至綜合損益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525,478,000元(二零一零年：52,990,000元)，而遞延稅項負債52,548,000元(二零一零年：5,299,000元)並未於此財務報表確認。

## 8. 終止經營項目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中盛糧油工業(鎮江)有限公司及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統稱「鎮江公司」)持有的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鎮江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及買方收購中盛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中盛糧油」，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及鎮江公司全部股權之間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16,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中盛糧油之全部股權亦轉讓予買方。

此等財務報表內相應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根據中盛糧油及其附屬公司的終止經營項目予以重列。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項目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4	-	4,880
銷售成本		-	(7,218)
<b>毛虧</b>		-	(2,338)
其他收入	5	<b>535</b>	57
其他收益淨額	5	-	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653)
行政費用		<b>(466)</b>	(8,4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	(129)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8(e)及17	-	(224)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8(e)及16	-	(22,910)
<b>經營溢利 / (虧損)</b>		<b>69</b>	(35,592)
財務成本	6(a)	-	(762)
<b>除稅前溢利 / (虧損)</b>	6	<b>69</b>	(36,354)
所得稅	7(b)	-	-
<b>出售終止經營項目之收益</b>	8(b)	<b>69</b> <b>16,429</b>	(36,354) -
<b>來自終止經營項目之年度溢利 / (虧損)</b>		<b>16,498</b>	(36,354)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8. 終止經營項目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負債)(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固定資產		23,2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26)
		13,940
解除累計匯兌儲備		(6,453)
		7,487
出售收益	8(a)	16,429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3,916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b>		
已收現金代價		23,916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7)
		14,139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止經營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4	1,5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95)	(2,64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32,564)
終止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11)	(33,653)

## 8. 終止經營項目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負債)(續)

(d)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b>			
固定資產		-	22,8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10,431
		-	33,349
<b>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34)
		-	(16,334)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來自鎮江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2,910,000元及224,000元，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持作出售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f) 就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兌換出售組別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6,896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權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元
					結算之股份 基礎支出 千元	
<b>執行董事</b>						
林杉先生	-	2,016	12	2,028	791	2,819
張賢陽先生	-	2,000	12	2,012	791	2,803
戴小兵先生	-	2,000	12	2,012	791	2,803
張曙光先生(附註a)	-	409	3	412	791	1,203
鄧國利先生(附註b)	-	833	-	833	791	1,624
廉華先生(附註c)	-	336	2	338	-	338
<b>非執行董事</b>						
王志浩先生	192	-	-	192	119	3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龍德教授	192	-	-	192	119	311
陳健生先生	192	-	-	192	119	311
肖榮閣教授	192	-	-	192	119	311
總計	768	7,594	41	8,403	4,431	12,834

##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基礎支出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林杉先生	-	2,016	12	2,028	-	2,028
張賢陽先生	-	2,067	6	2,073	-	2,073
戴小兵先生	-	1,000	12	1,012	-	1,012
廉華先生	-	2,016	12	2,028	-	2,028
<b>非執行董事</b>						
王志浩先生(附註d)	182	-	-	182	-	1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龍德教授	192	-	-	192	-	192
陳健生先生	192	-	-	192	-	192
肖榮閣教授(附註d)	182	-	-	182	-	182
蕭灼基教授(附註e)	10	-	-	10	-	10
總計	758	7,099	42	7,899	-	7,899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安排據此於兩個年度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0.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五位(二零一零年：四位)為董事，有關之酬金詳情已於附註9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6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	1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當中，一筆數額為12,506,000元(二零一零年：47,470,000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年內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5(a))。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3. 每股盈利 / (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17,406,000元(二零一零年：21,930,000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31,658,000股(二零一零年：2,466,547,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 (虧損) 千元 (經重列)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400,908	3,331,658	58,284	2,466,547
終止經營項目	16,498	3,331,658	(36,354)	2,466,547
	417,406		21,930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3. 每股盈利 / (虧損)(續)

#### (a)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3,331,587</b>	1,705,720
配售中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35(b)(ii))	-	264,38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35(b)(iii))	-	53,42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35(b)(iv))	-	273,04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35(b)(v))	<b>71</b>	38,867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35(b)(vi))	-	131,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331,658</b>	2,466,547

### 13. 每股盈利 / (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17,406,000元(二零一零年：21,930,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31,658,000股(二零一零年：2,482,057,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 (虧損) 千元 (經重列)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400,908	3,331,658	58,284	2,482,057
終止經營項目	16,498	3,331,658	(36,354)	2,482,057
	<b>417,406</b>		21,93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31,658</b>	2,466,547
調整：		
– 認股權證	–	7,861
– 購股權	–	7,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3,331,658</b>	2,482,057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附註30及35(c))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效果，理由是其兌換/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因此，計算上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上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二零零八年發行之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八年發行之購股權。所有該等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均具有反攤薄效果，理由是其兌換/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i) 採金：金礦石開採及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及
- (ii) 食用油：小包裝食用油以及食用油及相關產品貿易，該等產品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項目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其詳情載於附註8。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分部負債包括本集團所有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須予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 / (虧損) 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 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虧損)」，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 EBITDA，本集團盈利 / (虧損) 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公司行政費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 EBITDA 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資料，乃關於直接由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收益、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其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增置。

有關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年內之表現。

## 14.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		總計	
	採金		食用油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須予呈報分部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b>1,119,298</b>	168,154	-	4,880	<b>1,119,298</b>	173,034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 (虧損) (經調整 EBITDA)	<b>824,514</b>	111,230	<b>59</b>	(7,788)	<b>824,573</b>	103,442
利息收入	<b>636</b>	937	<b>10</b>	-	<b>646</b>	937
利息開支	<b>(70,701)</b>	(5,827)	-	(762)	<b>(70,701)</b>	(6,589)
折舊及攤銷	<b>(177,658)</b>	(66,836)	-	(4,541)	<b>(177,658)</b>	(71,377)
收購相關成本	-	(21,546)	-	-	-	(21,546)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058	-	-	-	63,058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	-	-	-	(23,134)	-	(23,13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94)	-	(129)	-	(423)
因提早償還無抵押應付款項 產生之虧損	<b>(5,267)</b>	-	-	-	<b>(5,267)</b>	-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b>(83)</b>	-	-	-	<b>(83)</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b>16,429</b>	-	<b>16,429</b>	-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b>6,031,399</b>	4,321,493	-	33,349	<b>6,031,399</b>	4,354,842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置	<b>1,485,330</b>	204,404	-	-	<b>1,485,330</b>	204,404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b>(2,592,472)</b>	(1,447,051)	-	(16,334)	<b>(2,592,472)</b>	(1,463,385)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4. 分部報告(續)

###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b>1,119,298</b>	173,034
<b>溢利</b>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b>824,573</b>	103,442
利息收入	<b>646</b>	937
利息開支	<b>(70,701)</b>	(6,589)
折舊及攤銷	<b>(177,658)</b>	(71,377)
收購相關成本	-	(21,546)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058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	(23,13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3)
因提早償還無抵押應付款項產生之虧損	<b>(5,267)</b>	-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b>(83)</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6,429</b>	-
除稅前綜合溢利	<b>587,939</b>	44,368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b>6,031,399</b>	4,354,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18,785</b>	129,894
綜合資產總額	<b>6,150,184</b>	4,484,736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及綜合負債總額	<b>(2,592,472)</b>	(1,463,385)

## 14. 分部報告(續)

(c)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客戶甲 – 來自採金之收益	<b>421,311</b>	54,547
客戶乙 – 來自採金之收益	<b>143,484</b>	–
客戶丙 – 來自採金之收益	–	58,204
客戶丁 – 來自採金之收益	–	30,357

(d) 地域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基於付運貨品之地區而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包括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資產。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基於獲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業務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中國	<b>1,119,298</b>	173,034	<b>5,618,203</b>	4,107,821
香港	–	–	<b>82,405</b>	81,741
	<b>1,119,298</b>	173,034	<b>5,700,608</b>	4,189,562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採礦權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1,5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b)及39)	3,394,882
匯兌調整	41,7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18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68,180
增置(附註18(b))	139,706
匯兌調整	145,3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3,25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7
年內計提	59,407
匯兌調整	7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6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069
年內計提	145,982
匯兌調整	5,9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95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2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111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851,727,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之採礦權已用於抵押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33)。
-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採礦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下之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並高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對採礦權賬面值進行減值。
- (c) 年內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16.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融資租賃下 之租賃土地 及持有作自用 之建築物 千元 (附註(a))	持有作自用 之建築物 千元 (附註(a))	機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俱 及固定裝置 千元	採礦構築物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元 (附註(a))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6,214	30,415	3,068	3,725	19,793	83,215	12,977	96,192
匯兌調整	-	947	1,177	73	103	1,314	3,614	543	4,157
增置	81,311	-	2,480	6,471	1,406	-	91,668	-	91,66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a)、(b)及39)	-	3,266	16,059	2,849	473	85,039	107,686	7,250	114,93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	-	4,999	-	-	33,356	38,355	-	38,355
出售	-	-	-	(737)	(1,753)	-	(2,490)	-	(2,49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銷售之出售組別	-	(25,240)	(27,059)	(1,275)	(617)	-	(54,191)	(12,735)	(66,9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1	5,187	28,071	10,449	3,337	139,502	267,857	8,035	275,89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311	5,187	28,071	10,449	3,337	139,502	267,857	8,035	275,892
匯兌調整	-	257	1,410	436	56	6,917	9,076	398	9,474
增置	-	-	12,194	8,274	931	1,116	22,515	-	22,51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7)	-	-	-	-	-	482,844	482,844	-	482,844
出售	-	-	(37)	-	-	-	(37)	-	(3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59)	-	(859)	-	(8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1	5,444	41,638	19,159	3,465	630,379	781,396	8,433	789,829
<b>累計攤銷及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531	9,512	913	2,629	88	17,673	1,309	18,982
匯兌調整	-	308	631	48	70	42	1,099	50	1,149
年內計提	1,437	1,417	3,610	1,341	660	3,193	11,658	312	11,970
減值虧損(附註8(e))	-	7,457	14,416	860	177	-	22,910	-	22,910
出售時撥回	-	-	-	(432)	(1,535)	-	(1,967)	-	(1,96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銷售之出售組別	-	(13,488)	(27,059)	(1,275)	(617)	-	(42,439)	(1,613)	(44,0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225	1,110	1,455	1,384	3,323	8,934	58	8,99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7	225	1,110	1,455	1,384	3,323	8,934	58	8,992
匯兌調整	-	22	141	82	19	324	588	9	597
年內計提	1,917	464	3,569	2,523	749	22,216	31,438	238	31,676
出售時撥回	-	-	(33)	-	-	-	(33)	-	(3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54)	-	(454)	-	(4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4	711	4,787	4,060	1,698	25,863	40,473	305	40,77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57	4,733	36,851	15,099	1,767	604,516	740,923	8,128	749,0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74	4,962	26,961	8,994	1,953	136,179	258,923	7,977	266,900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6. 固定資產(續)

#### 本集團(續)

(a)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b>77,957</b>	79,874
於中國		
– 中期租賃	<b>12,861</b>	12,939
	<b>90,818</b>	92,813
代表以下各項：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建築物	<b>77,957</b>	79,874
持有作自用之建築物	<b>4,733</b>	4,962
	<b>82,690</b>	84,83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b>8,128</b>	7,977
	<b>90,818</b>	92,813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244,910,000元(二零一零年：79,874,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用於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3)。

##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42,743	1,485
匯兌調整	2,121	215
增置	627,685	55,3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b)及39)	-	24,223
轉撥至固定資產(附註16)	(482,844)	(38,355)
減值虧損(附註8(e))	-	(2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05	42,743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4,287,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之在建工程已用於抵押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33)。
-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新增生產廠房、採礦構築物及設施有關。

## 18. 就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

- (a) 年內，本集團就擬收購若干金礦開採權支付按金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remium Wise Inc. (「賣方」) 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收購由賣方全資擁有之Sinowise Century Limited (「Sinowise」) 全部股本權益。Sinowise Century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雲南之兩項金礦採礦權及若干探礦權。賣方已向本集團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專屬期間，於該段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出售 Sinowise 之股本權益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專屬期間」)。建議代價視盡職調查結果而定，惟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24.6億元)，並將以現金及本公司普通股償付(附註41(b))。本集團已於年內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5,275,000元)。作為本集團所付按金之抵押，Sinowise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質押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再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7,000,000元)的按金，詳情載於附註48(b)。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18. 就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續)

(a) (續)

(ii)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中國河南若干金礦的一項採礦權及兩項採礦權的建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197,36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46,700,000元)(附註41(b))，並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197,36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680,000元)。

(iii) 本集團就擬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位於中國河南之若干金礦採礦權及採礦權支付按金合共人民幣8,720,000元(相當於10,756,000元)。該等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900,000元(相當於13,445,000元)(附註41(a))。

年內，於上述建議收購金礦開採權所付按金內資本化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為50,497,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附註6(a))。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所有上述收購交易均尚未完成。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內蒙古和河南的金礦之兩項採礦權已分別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752,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9,381,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附註41(a))。該兩項採礦權之收購已於年內完成，而有關按金已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千元
<b>境外上市股份</b>	
按成本	147,377
公平值減少	(17,4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9,894
公平值減少(附註(b))	(11,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85
<b>市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94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Norton Gold」)約85,92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Norton Gold 10.11%(二零一零年：12.55%)股權。Norton Gold為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於澳大利亞持有若干金礦及於澳大利亞從事黃金生產及金礦勘探業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orton Gold之投資的公平值為118,785,000元(二零一零年：129,894,000元)，乃根據股份市值釐定。本集團已就公平值減少11,109,000元(二零一零年：17,483,000元)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進行確認。Norton Gold股份於年內之每股股份市價介乎每股1.06元至1.94元(二零一零年：0.98元至2.03元)，年內每股股份市價高位高於Norton Gold之每股股份平均成本1.72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Norton Gold的市場單位價格為每股股份1.82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少並非長久及永久性質，故毋須於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於Norton Gold之投資的減值。

Norton Gold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最新刊發財務資料如下，有關資料乃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二零零一年企業規例編製，並由其核數師按照審閱從事工作ASRE 2410之核數準則AASB 134進行審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澳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百萬澳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澳元
營業額	<b>119.0</b>	111.9
EBITDA	<b>35.4</b>	36.2
毛利(%)	<b>14.5%</b>	23.8%
溢利淨額(%)	<b>4.9%</b>	7.5%
EBITDA(%)	<b>29.75%</b>	32.3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orton Gold產生前期剝採成本約5百萬澳元(二零一零年：零)，前期剝採成本在損益表中計提。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0.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68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4,016,000元)(附註41(b))收購中國雲南墨江縣一幅土地，向中國雲南墨江縣地方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8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102,000元)。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就收購該幅土地訂立任何買賣協議及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分別就以總代價79,845,000元(二零一零年：13,778,000元)及3,162,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74,739,000元(二零一零年：11,123,000元)及3,162,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附註41(a))。

### 21. 其他按金

該等按金指本集團於中國開採金礦之過程中就環境保護及安全保障所支付之按金。於本集團終止開採金礦時，有關按金可予退還。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357,373</b>	495,3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b>3,065,443</b>	2,710,127
	<b>3,422,816</b>	3,205,489
減： 減值虧損(附註(b))		
於一月一日	<b>(155,642)</b>	(137,9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1,691)</b>	(17,6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b>137,989</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344)</b>	(155,642)
	<b>3,393,472</b>	3,049,847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股本出資。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不會要求償還。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各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投資賬面值，故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總額29,344,000元(二零一零年：155,642,000元)。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c) 下表僅列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該等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有 效權益 %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附屬 公司持有 %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Able Suppl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ingtr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華軒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騰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港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c)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有 效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附屬 公司持有 %	
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金礦開採和加工 及銷售黃金
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金礦開採和加工 及銷售黃金
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金礦開採和加工 及銷售黃金
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8,687,000元	100	-	100	金礦開採和加工 及銷售黃金

附註：(i) 於中國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d) 年內，本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北京貴金邁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產淨值	-	-
解除匯兌儲備	83	-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83	-

## 23.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黃金開採</b>		
原材料	5,838	2,630
在製品	28,430	4,767
製成品	1,355	526
<b>總計</b>	<b>35,623</b>	7,923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3. 存貨(續)

(b)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於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94,711	94,254	-	6,761
撇減存貨	-	120	-	457
	<b>394,711</b>	94,374	-	7,218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06,592	11,217	-	-
減：呆賬撥備 (b)	-	(37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及 (c)	106,592	10,844	-	-
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 呆賬撥備 (d)	-	-	1,158	53,707
(e)	7,621	8,86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4,213	19,713	1,158	53,7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957	6,178	21,253	103
	<b>169,170</b>	25,891	<b>22,411</b>	53,81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4,754,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33)。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少於兩個月	106,592	10,731
兩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113
	106,592	10,844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兩個月內到期。

### (b) 應收賬款減值

年內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3	4,693
匯兌調整	-	15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	(4,47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73,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已多時未獲償還並且被視為無法收回，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呆賬指定撥備37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b>106,592</b>	10,731
逾期少於三個月	-	113
	<b>106,592</b>	10,84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最近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216</b>	497,587
減： 減值虧損撥備		
於一月一日	<b>443,880</b>	451,1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63
轉回減值虧損	<b>(25,327)</b>	(11,5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b>(418,49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b>	443,8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b>1,158</b>	53,7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總額58,000元(二零一零年：443,880,000元)，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

年內，已轉回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25,327,000元(二零一零年：11,579,000元)，原因為該等款項已經收回。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e)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4	22,577
匯兌調整	-	77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c))	-	42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23,47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3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304,000元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多時未獲償還並且被視為無法收回，故已確認呆賬指定撥備30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9,03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1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各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3)。年內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率介乎每年0.1%至0.5%。

## 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存款	<b>85,975</b>	96,894	<b>29,480</b>	52,528
現金	<b>987</b>	1,223	<b>29</b>	4
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86,962</b>	98,117	<b>29,509</b>	52,532
已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9)	-	(2)	-	-
	<b>86,962</b>	98,115	<b>29,509</b>	52,532
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 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8(d))	-	10,43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6,962</b>	108,546	<b>29,509</b>	52,532

年內銀行存款之利率介乎每年0.1%至1.3%(二零一零年:0.1%至1.1%)。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賬款	(a)	<b>3,087</b>	1,93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	-	<b>40,493</b>	76,75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c)	<b>164,448</b>	84,791	<b>16,939</b>	4,360
無抵押應付款項	32	<b>202,602</b>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370,137</b>	86,728	<b>57,432</b>	81,113
預收賬款		<b>37,301</b>	15,654	-	-
		<b>407,438</b>	102,382	<b>57,432</b>	81,113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	<b>2,795</b>	91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	<b>12</b>	4
一年後到期	<b>280</b>	1,021
	<b>3,087</b>	1,937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34,538,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質押（附註33），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應付票據乃就年內收購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而發出。

## 28.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抵押貸款	(a)	<b>520,591</b>	—	—	—
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之貸款	43(a)(ii)	<b>147,822</b>	—	—	—
<b>總計</b>		<b>668,413</b>	—	—	—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		<b>125,417</b>	—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b>405,468</b>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b>137,528</b>	—	—	—
<b>減：即期部份</b>		<b>668,413</b>	—	—	—
<b>非即期部份</b>		<b>125,417</b>	—	—	—
		<b>542,996</b>	—	—	—

- (a)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訂立兩份協議（「協議」），據此，民生同意分別授予本集團兩項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54,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3,891,000元）。貸款（扣除直接交易成本）按實際年利率17%計息，以本集團的一項採礦權、若干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附註33），並由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43(a)(i)）以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29.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銀行透支	(a)	-	2	-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a)	<b>71,558</b>	37,534	-	-
- 無抵押	(b)	<b>61,675</b>	129,275	-	-
<b>即期部份</b>		<b>133,233</b>	166,811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已抵押銀行貸款	(c)	<b>287,783</b>	-	<b>287,783</b>	-
<b>非即期部份</b>		<b>287,783</b>	-	<b>287,783</b>	-
<b>總計</b>		<b>421,016</b>	166,811	<b>287,783</b>	-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作抵押(附註3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抵押(附註33)。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一名關聯人士(附註43(a)(vi))、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兩名關聯人士擔保及由一名關聯人士的銀行存款抵押(附註43(a)(vi)及(vii))。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分行(「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元)。該項貸款按規定年息率10%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該項貸款由本公司一項銀行存款及擁有本集團所有採礦權及相關採礦構築物的本公司四間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全部直接及中層的投資控股公司)之次級股份抵押(附註33)、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六名個人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附註43(a)(iii))作抵押。

## 29.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c) (續)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簽訂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向貸款人發行本金額為93,480,000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文據乃作為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之代價而簽訂，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零。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1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為可轉讓。

根據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擁有權利於貸款到期日之前任何時候償還貸款(「自願預付權」)。倘本公司行使自願預付權，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放棄其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且任何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本公司須就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自願棄權費，數額介乎自提取銀行貸款日期起至償還貸款日期止期間相當於貸款額18%年息與本公司應付銀行貸款之10%規定年息之間，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放棄未獲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倘持有人認為持有認股權證至到期或將認股權證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獲取更好的回報，則即使自願預付權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不放棄彼等之認股權證。倘任何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且本公司並未行使自願預付權，則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到期日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到期棄權費。到期棄權費介乎於貸款期間相當於貸款額15%年息與本公司應付銀行貸款之10%規定年息之間。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及貸款提取日期，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38,080,000元(附註30)，來自貸款人的所得款項餘額273,920,000元被視為貸款的負債部份，該部份按實際年利率15%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期間本集團須達成若干有關本集團債務溢利財務比率及抵押品覆蓋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關於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b)。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該貸款之契諾。

(d)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7.2 - 15.0	4.8 - 5.3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1.7 - 7.2	1.7
浮動利率銀行透支	-	5.0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於發行日期	29(c)	<b>38,080</b>	–	<b>38,080</b>	–
公平值虧損	5	<b>1,229</b>	–	<b>1,229</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309</b>	–	<b>39,309</b>	–

年內，本公司以零發行價向貸款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3,480,000元之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9(c)。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認股權證的行使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於發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收市價(元)	1.56	1.44
行使價(元)	2.10	2.10
認股權證預期剩餘年期(年)	3	2.64
預期波動(%)	63	63
無風險利率(%)	0.35	0.49
預期股息率(%)	0	0
貼現未來到期棄權費之貼現率(%)	15	15

### 3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a)	<b>218,964</b>	215,100	<b>218,964</b>	215,100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b)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8,964</b>	215,100	<b>218,964</b>	215,100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 (「Decent」)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ecent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共有三批，面額分別為235,000,000元、100,000,000元及125,000,000元，本金總額為225,000,000元之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一項受Simple Best作出的金興利潤保證所限的禁售安排，有關金興及Simple Best的禁售安排及解釋詳情載於附註38(b)。根據所掌握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意見，金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不少於100,000,000元，因此，本金額為100,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禁售安排將於金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獲正式簽署及批准刊發後兩個月內向Simple Best解除。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金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簽署及批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屆滿三年當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債券以兌換價每股2.1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6%計算年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金總額為23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本公司111,904,762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附註35(b)(iv))。

	負債部份 千元	權益部份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434,694	25,306	46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223,650)	(12,928)	(236,578)
利息開支(附註6(a))	4,056	-	4,0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100	12,378	227,478
利息開支(附註6(a))	17,364	-	17,364
減：應計利息(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13,500)	-	(13,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964	12,378	231,342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1.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屆滿兩年當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債券以兌換價每股0.75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隨時透過發出七天通知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獲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附註35(b)(iv))。

	負債部份 千元	贖回本公司 購股權 千元	權益部份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79,939	(928)	45,989	225,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79,939)	928	(45,989)	(22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贖回期權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部份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

### 32. 無抵押應付款項

該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欠Eastgold之款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軒集團」)而應付之部份代價，本金額為2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0元)(附註39)。根據收購華軒集團的買賣協議，該筆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該應付款項乃按實際年利率8.9%以攤銷成本入賬。年內，本集團向Eastgold償還本金為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並因提早償還該筆款項產生虧損5,267,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附註5)。年內，本集團確認利息開支18,911,000元(二零一零年：608,000元)(附註6(a))，乃基於該筆應付款項的攤銷成本賬面值按8.9%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202,602	-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228,424	-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2,602</b>	228,424	-	-
<b>即期部份(計入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b>	<b>202,602</b>	-	-	-
<b>非即期部份</b>	<b>-</b>	228,424	-	-

###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下賬面值之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於抵押有關應付票據(附註27(c))、其他貸款(附註28(a))及銀行貸款(附註29(a)及(c))：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採礦權之無形資產	15(a) 1,851,727	-	-	-
固定資產	16(b) 244,910	79,874	-	-
在建工程	17(a) 4,287	-	-	-
應收賬款	24 74,754	-	-	-
銀行存款	25 39,036	-	15,600	-
	<b>2,214,714</b>	79,874	<b>15,600</b>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持有本集團所有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的本公司四間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全部直接及中層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分別用作其他貸款(附註28(a))的股份抵押及一筆銀行貸款的次級股份抵押(附註29(c))(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4.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預扣稅 千元	本集團 無形資產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8	104,859	105,787
收購附屬公司	38(a)及(b)	-	599,547	599,547
匯兌調整		32	9,971	10,00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計入)	7(a)(i)	4,339	(14,715)	(10,3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	699,662	704,96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99	699,662	704,961
匯兌調整		-	34,047	34,04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7(a)(i)	(5,299)	(26,739)	(32,0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6,970	706,970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列載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累計稅務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4,817,000元(二零一零年：150,450,000元)，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任何可運用該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之稅務虧損將於未來兩至五年內到期，惟根據目前稅務法例18,779,000元(二零一零年：150,450,000元)之金額並不會到期則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8,779,000元(二零一零年：18,779,000元)，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任何可運用該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目前稅務法例，本公司之稅務虧損並不會到期。

## 35.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份於本年度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元 (附註(d)(vi) 及31)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d)(iii))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附註(b))	(附註(d)(ii))	(附註(d)(i))	(附註(c))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	416,448	2,932,025	91,457	1,250	12,378	10	(593,592)	2,859,976
<b>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b>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506)	(12,50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繳入盈餘	-	-	(91,457)	-	-	-	91,457	-
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新股份	13	23	-	-	-	(10)	-	2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	-	-	-	-	-	13,170	-	13,170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416,461	2,932,048	-	1,250	12,378	13,170	(514,641)	2,860,666
<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b>	213,215	674,705	91,457	1,400	-	5,856	(546,122)	440,511
<b>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b>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7,470)	(47,47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44,375	674,925	-	-	-	-	-	719,3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83,880	1,139,031	-	-	-	-	-	1,222,9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71,295	-	-	71,295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51,488	410,090	-	-	(58,917)	-	-	402,661
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新股份	5,990	17,293	-	-	-	(5,846)	-	17,437
發行認股權證	-	-	-	1,250	-	-	-	1,2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	17,500	34,300	-	(1,400)	-	-	-	50,400
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18,319)	-	-	-	-	-	(18,319)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416,448	2,932,025	91,457	1,250	12,378	10	(593,592)	2,859,976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5.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b>法定股本：</b>				
<b>每股面值0.125港元普通股</b>				
於一月一日	<b>10,000,000</b>	<b>1,250,000</b>	3,200,000	400,000
增加普通股(附註(i))	-	-	6,800,000	8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b>	<b>1,250,000</b>	10,000,000	1,250,000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b>3,331,587</b>	<b>416,448</b>	1,705,720	213,215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	355,000	44,37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	-	671,042	83,88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iv))	-	-	411,905	51,488
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新股份(附註(v))	<b>100</b>	<b>13</b>	47,920	5,990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附註(vi))	-	-	140,000	1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31,687</b>	<b>416,461</b>	3,331,587	416,448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6,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400,000,000元增至1,250,000,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3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並分別確認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44,375,000元及674,925,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以發行價每股1.94元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發行價每股1.98元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及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發行價每股2.08元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

## 35. 股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42,857,142股及328,185,328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分別作為收購Decent集團及華軒集團之部份代價。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分別為661,714,000元及561,197,000元(附註38(b)及39)，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交換日期之收市報價而釐定。本公司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確認總額83,880,000元及1,139,031,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金總額為225,000,000元及23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以兌換價每股0.75元及2.10元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及111,904,762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附註31(a)及(b))。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年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00,000股(二零一零年：47,92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6,000元(二零一零年：17,437,000元)，其中13,000元(二零一零年：5,990,000元)及13,000元(二零一零年：11,447,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而該等購股權應佔之進賬結餘10,000元(二零一零年：5,846,000元)則自股本儲備撥往股份溢價。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行使價每股0.36元認購本公司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50,400,000元，其中17,500,000元及32,900,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而該等認股權證應佔之進賬結餘1,400,000元則自認股權證儲備撥往股份溢價(附註35(c))。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所持每股股份均享有本公司大會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c)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元之發行價發行14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兩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0.36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40,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35(b)(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配售代理(「認股權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認股權證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150,000,000份非上市新認股權證，其中包括兩批認股權證，即每份發行價分別為0.01元及0.005元之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及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的持有人將有權分別按行使價每份2.6元及3.2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認購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250,000元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A及50,000,000份認股權證B。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行使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5.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 (i) 繳入盈餘

根據本集團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用以交換購入之股份，所佔綜合資產淨值較所發行股份之面值高出之數額，已撥入繳入盈餘。

####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s)(ii)內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境外業務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額。

####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10%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項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彼等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35.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 (v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附註2(p)中按照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由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份的價值。

#### (v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並按照附註2(h)及2(j)(ii)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2,417,407,000元(二零一零年：2,429,890,000元)，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結餘，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創造實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即貸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應付款項)減去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本集團總股本及儲備之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貸款總額	1,550,304	610,33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62)	(98,117)
淨負債	1,424,306	512,218
權益總額	3,557,712	3,021,351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40%	17%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5. 股本及儲備(續)

####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維持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較高回報及可能出現之高借貸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

年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詳見附註33)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36. 員工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工規例及規則，本集團參與分別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以合資格僱員薪金之10%至20%(二零一零年：10%至22%)計算。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規管下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計劃作出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之供款，而每月計算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計劃一旦作出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支付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之重大責任。

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之分別來自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的總費用2,551,000元(二零一零年：713,000元)及40,000元(二零一零年：250,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1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最多 10%。即使購股權計劃訂有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旦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多亦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之 30%。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止，其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價將不會低於（以最高者為準）：

- (i) 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 (a) 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以股份之實物交收結算：

	根據已授出購 股權可予發行 股份之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及 可行使百分比 條件	最高 (%)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購股權：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2,400	上市日期後一週年	20	自可予行使日期 起計5年
		上市日期後兩週年	40	
		上市日期後三週年	60	
		上市日期後四週年	80	
		上市日期後五週年	100	
授予僱員購股權：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1,600	上市日期後一週年	20	自可予行使日期 起計5年
		上市日期後兩週年	40	
		上市日期後三週年	60	
		上市日期後四週年	80	
		上市日期後五週年	100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 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64,000			

各個別人士就獲授每份購股權要約支付1港元之代價。每份購股權要約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 (a) 首次上市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行使價 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股份 之數目 千股	行使價 元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股份 之數目 千股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1.23	3,120
年內已行使	-	-	1.23	(3,120)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可行使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23元。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

(i) 年內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以股份之實物交收結算：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股份 之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 購股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b>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第一批			
- 董事	9,6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	3年
- 僱員	17,57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	3年
	27,17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批			
- 董事	7,8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	3.2年
- 僱員	39,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	3.2年
	46,8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批			
- 顧問	33,2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	3.2年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 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107,170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i) 年內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以股份之實物交收結算(續)：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可予 發行股份 之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 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b>			
第一批			
- 董事	33,6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6年
- 僱員	46,830	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6年
- 顧問	19,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	6年
	99,930		
-----			
第二批			
- 董事	44,8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6年
- 僱員	62,44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6年
- 顧問	26,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6年
	133,240		
-----			
第三批			
- 董事	33,6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	6年
- 僱員	46,83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	6年
- 顧問	19,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	6年
	99,930		
-----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 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333,100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行使價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行使價 元
<b>一月一日尚未行使</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第一批		-	0.270	16,000
第二批	0.292	100	0.292	13,900
第三批		-	0.350	15,000
總計	0.292	100	0.304	44,900
<b>年內授出</b>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				
第一批		1.51	-	-
第二批		1.51	-	-
第三批		1.51	-	-
總計	1.51	333,100	-	-
<b>年內行使</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第一批		-	0.270	(16,000)
第二批	0.292	(100)	0.292	(13,800)
第三批		-	0.350	(15,000)
總計	0.292	(100)	0.304	(44,800)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第一批		-	-	-
第二批		-	-	-
第三批		-	-	-
總計	-	-	-	-
總計	0.292	(100)	0.304	(44,800)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行使價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行使價 元
<b>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第一批		-	0.270	-
第二批		-	0.292	100
第三批		-	0.350	-
	-	-	0.292	100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				
第一批		1.51	-	-
第二批		1.51	-	-
第三批		1.51	-	-
	1.51	333,100	-	-
<b>總計</b>	<b>1.51</b>	<b>333,100</b>	0.292	100
<b>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第一批		-	0.270	-
第二批		-	0.292	100
第三批		-	0.350	-
	-	-	0.292	100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				
第一批		-	-	-
第二批		-	-	-
第三批		-	-	-
	-	-	-	-
<b>總計</b>	<b>-</b>	<b>-</b>	0.292	100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年內，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70元(二零一零年：2.339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51元(二零一零年：0.292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5.83年(二零一零年：0.5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輸入項目。二項式模式會納入預期提早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8元	0.06元	0.14元
股價	0.27元	0.25元	0.35元
行使價	0.27元	0.29元	0.35元
預期波動	62%	64%	65%
購股權年期(按二項式模式使用 之加權平均年期)	3年	3.2年	3.2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2.74%	1.34%	3.34%

### 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61 元	0.63 元	0.68 元
股價	1.51 元	1.51 元	1.51 元
行使價	1.51 元	1.51 元	1.51 元
預期波動	58%	56%	57%
購股權年期(按二項式模式使用 之加權平均年期)	6 年	6 年	6 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	0.68%	0.82%	0.95%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動為基準(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動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納入計算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c)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及資本儲備，金額分別為13,17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及13,17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8. 業務合併 – 二零一零年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普洱聖安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普洱聖安迪同意出售於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當於388,37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該項收購已經完成及本集團已取得墨江公司之全部股權。墨江公司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產品。收購墨江公司是為繼續擴張本集團之金礦開採業務。

於完成收購當日，墨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附註(i)及15)	680,708
固定資產(附註16)	3,083
其他非流動按金	4,831
存貨	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72)
銀行貸款	(137,305)
應付稅項	(10,73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a))	(170,177)
	400,967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v))	(12,588)
代價	388,379
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88,379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388,379)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0
	(367,779)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礦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680,708,000元(人民幣585,0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下之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38. 業務合併 – 二零一零年(續)

- (a) (續)
- (ii) 墨江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分別5,833,000元及1,082,000元。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總合約應收金額。於收購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預期乃無法收回。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已計入收購相關成本12,393,000元。
  - (v) 收購墨江公司之折價收購收益12,588,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完成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增加所致，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後金價有所上升。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imple Best Limited(「Simple Bes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Simple Best同意出售於Decent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Decent集團應付Simple Best之股東貸款，代價1,380,000,000元之償付方式為：(i)現金200,000,000元；(ii)按發行價2.1元發行本公司342,857,142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及(iii)本金額為4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共有三批，面額為235,000,000元、100,000,000元及125,000,000元。本金總額為225,000,000元之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興」，為Decent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潤保證之抵押(附註31(a))。Simple Best已保證，金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及第二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0元及125,000,000元，否則Simple Best須於金興製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兩個月內，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有關差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該項收購已經完成及本集團已取得Decent集團之全部股權。Decent集團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產品。收購Decent集團是為繼續擴張本集團之金礦開採業務。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8. 業務合併 – 二零一零年(續)

(b) (續)

於完成收購當日，Decent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附註(i)及15)	1,723,616
固定資產(附註16)	75,646
在建工程(附註17)	23,860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3,947
存貨	7,2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44)
銀行貸款	(23,24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a))	(429,370)
	1,372,184
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v))	(50,470)
代價	1,321,714
<b>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	2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1(a))	460,000
發行342,857,142股普通股 按發行價每股2.1元發行股份	720,000
公平值減少	(58,286)
於交換日期按公平值發行股份(附註35(b)(iii))	661,714
總代價(按公平值)	1,321,714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1
	(181,489)

### 38. 業務合併 – 二零二零年(續)

(b) (續)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礦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1,723,616,000元(人民幣1,483,0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下之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 Decent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分別66,956,000元及17,931,000元。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總合約應收金額。於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預期乃無法收回。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已計入收購相關成本9,153,000元。
  - (v) 收購Decent集團之折價收購收益50,47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收購完成日期至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間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有所減少所致。
- (c) 倘上文(a)及(b)所述收購墨江公司及Decent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項目之總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347,490,000元及151,08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折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附註	千元
墨江公司	(a)	12,588
Decent集團	(b)	50,470
		63,0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已計入收購墨江公司及Decent集團(附註(a)(iv)及(b)(iv))之全部收購相關成本21,546,000元。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採礦權 –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Eastgold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 Eastgold 同意出售於華軒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華軒集團結欠 Eastgold 之股東貸款，代價為 1,180,000,000 元。該代價的償付方式為現金 500,000,000 元，其中 230,000,000 元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及 270,000,000 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兩年內支付，以及按發行價 2.072 元發行本公司 328,185,328 股每股面值 0.125 元普通股。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華軒集團於中國河南持有一個金礦之採礦權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並未展開業務。有關收購作為資產收購入賬。收購華軒集團是為繼續擴張本集團之金礦開採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附註 15)	990,558
固定資產(附註 16)	36,207
在建工程(附註 17)	363
其他非流動按金	705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3,944
其他應收款項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其他應付款項	(10,948)
	1,023,643

### 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採礦權 – 二零一零年(續)

	千元
<b>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	230,000
發行 328,185,328 股普通股	
按發行價每股 2.072 元發行股份	680,000
公平值減少	(118,803)
於交換日期按公平值發行股份(附註 35(b)(iii))	561,197
無抵押應付款項(攤銷成本)(附註 32)	227,817
總代價(公平值)	1,019,014
收購相關成本	4,629
收購總成本	1,023,643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30,000)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收購相關成本	(4,629)
	(233,637)

- (i) 華軒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並未展開任何業務，因此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業績對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項目之綜合收入及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 (ii) 其他應收款項指總合約應收金額。於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乃預計將無法收回。
- (iii) 收購相關成本 4,629,000 元已經確認及計入收購成本。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個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還承受源自任何未預期之黃金產品價格變動之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下列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受程度亦受到持續監察。

就應收賬款而言，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客戶可獲授出由發票當日起長達兩個月之賒賬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2%（二零一零年：99%），故須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之12%（二零一零年：0%）。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考慮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與本集團之關係、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跟進逾期金額（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之可能性偏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度，原因為對手方為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附註45所載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本財務擔保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45。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進一步披露於附註24。

####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5,659,000元（二零一零年：149,620,000元）。本集團承擔未能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到期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為了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當時和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足夠之已訂約融資額度及可能考慮發債，以應付本集團短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之財務規定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應付財務需要。

##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現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基準。

具體而言，就包含可由放款人全權酌情行使之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實體最早須付款之期間(即倘放款人按其無條件即時追收貸款之權利)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而編製。

	本集團					本公司				
	賬面值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額 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二年 千元	多於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額 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二年 千元	多於二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無抵押應付款項)	370,137	387,535	387,535	-	-	315,152	356,728	86,728	270,000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1,016	537,139	164,303	31,070	341,766	166,811	166,811	166,811	-	-
其他貸款	668,413	853,766	230,972	475,074	147,720	-	-	-	-	-
可換股債券	218,964	252,037	13,537	238,500	-	215,100	265,537	13,500	13,537	238,500
	<b>1,678,530</b>	<b>2,030,477</b>	<b>796,347</b>	<b>744,644</b>	<b>489,486</b>	<b>697,063</b>	<b>789,076</b>	<b>267,039</b>	<b>283,537</b>	<b>238,500</b>
<b>衍生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9,309	56,267	-	-	56,267	-	-	-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493	40,493	40,493	-	-	76,753	76,753	76,753	-	-
銀行貸款	287,783	403,906	31,070	31,070	341,766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939	16,939	16,939	-	-	4,360	4,360	4,360	-	-
可換股債券	218,964	252,037	13,537	238,500	-	215,100	265,537	13,500	13,537	238,500
	<b>564,179</b>	<b>713,375</b>	<b>102,039</b>	<b>269,570</b>	<b>341,766</b>	<b>296,213</b>	<b>346,650</b>	<b>94,613</b>	<b>13,537</b>	<b>238,500</b>
<b>衍生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9,309	56,267	-	-	56,267	-	-	-	-	-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

#### (i) 利率特徵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特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浮動利率貸款：								
銀行貸款	1.7-7.2	71,558	1.7	37,534	-	-	-	-
銀行透支	-	-	5.0	2	-	-	-	-
其他貸款	17	520,591	-	-	-	-	-	-
		<u>592,149</u>		<u>37,536</u>		<u>-</u>		<u>-</u>
固定利率貸款：								
銀行貸款	7.2-15.0	349,458	4.8-5.3	129,275	15.0	287,783	-	-
其他貸款	14.5	147,822	-	-	-	-	-	-
		<u>497,280</u>		<u>129,275</u>		<u>287,783</u>		<u>-</u>
貸款總額		<u>1,089,429</u>		<u>166,811</u>		<u>287,783</u>		<u>-</u>
固定利率貸款佔淨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46%		77%		100%		-
浮動利率銀行結餘	0.1-1.3	85,975	0.1-1.1	96,894	0.1	29,480	0.1-1.1	52,528
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	0.1-0.5	39,036	-	-	0.1	15,600	-	-

####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所有屬固定利率工具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每普遍增加/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之溢利及保留溢利估計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062,000元(二零一零年：594,000元)及增加/減少295,000元(二零一零年：525,000元)。利率普遍增加/下跌不會對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造成變動。

上文敏感性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利率發生變動而該變動被應用於該日之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上而釐定。增加/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用以對該期間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為止可能變動之利率作合理評估。該分析按二零一零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黃金產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黃金產品市價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

為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黃金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可能考慮利用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之變動在經濟上對沖黃金產品價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金價，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黃金產品之市場價格將會上升。

### (e) 貨幣風險

####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承擔其有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下列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之外幣風險。

管理層可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因上述預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所引致之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澳元外幣風險，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澳元兌港元匯價將會持續升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資產 / (負債)</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澳元	<b>118,785</b>	129,8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澳元	<b>326</b>	7	<b>31</b>	6
美元	<b>11,769</b>	20	<b>11,769</b>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美元	<b>15,600</b>	-	<b>15,600</b>	-
銀行貸款 美元	<b>(287,783)</b>	-	<b>(287,783)</b>	-
衍生金融工具 美元	<b>(39,309)</b>	-	<b>(39,309)</b>	-
<b>總資產</b>				
澳元	<b>119,111</b>	129,901	<b>31</b>	6
美元	<b>27,369</b>	20	<b>27,369</b>	16
<b>總負債</b>				
美元	<b>(327,092)</b>	-	<b>(327,092)</b>	-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指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 / (虧損) 及保留溢利 / (累計虧損) 及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概約變動。

	匯率 升值 / (貶值)	對除稅後 溢利 / (虧損) 及保留溢利 /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澳元	5%	<b>16</b>	<b>5,939</b>
	(5%)	<b>(16)</b>	<b>(5,939)</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澳元	5%	–	6,495
	(5%)	–	(6,495)
<b>本公司</b>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澳元	5%	<b>2</b>	–
	(5%)	<b>(2)</b>	–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澳元	5%	–	–
	(5%)	–	–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個實體於該日承擔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e)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所評估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合理可能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幣值變化不會對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該分析按二零一零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 (f)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之上市投資引致的股價變動風險。上市投資就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其表現至少每年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相關上市投資之市價上升/(下降)5%，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將增加/減少5,939,000元(二零一零年：6,495,000元)。

### (g)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界定的三個階層類別披露的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全數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各等級的界定詳情如下：

- 第一階層(最高層)：按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允價值
- 第二階層：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的公允價值
- 第三階層(最低層)：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785	-	129,894	-	-	-	-	-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39,309	-	-	-	39,309	-	-

年內，所有等級之間並無進行轉移。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h) 估計公平值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無抵押應付款項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無抵押應付款項之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目前市場利率折算。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上市市價而釐定。

##### (i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委聘一外部獨立估值公司(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為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須參照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的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和假設。釐定公平值之基準於附註30披露。

##### (iv)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按公平交易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而釐定(如能獲取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異而估計，即將貸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估計貸款人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

(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41.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金礦採礦權及探礦權擁有已訂約資本承擔2,689,000元(二零一零年：95,175,000元)(附註18(a)(iii)及(b))，及就固定資產擁有已訂約資本承擔5,106,000元(二零一零年：2,655,000元)(附註20)。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金礦採礦權及探礦權及固定資產擁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零)(詳見附註18(a)(i)及(ii)及20)。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5,153	65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457	826
五年以上	1,388	—
	<b>9,998</b>	1,480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為期一至十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42. 比較數字

年內，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項目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見附註8。

###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i)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賢陽先生(「張先生」)就分別授予本集團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54,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3,891,000元)的兩項貸款向民生提供個人擔保(附註28(a))。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張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147,822,000元的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4.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附註28)。年內，該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的利息121,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ii) 年內，本公司獲授予之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杉(「林先生」)及執行董事戴小兵先生(「戴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包括林先生及戴先生在內的本公司六名個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個人股份，向貸款人提供擔保(附註29(c))。
- (iv)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140,000,000元。張先生及戴先生分別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向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該項貸款按每年1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張曙光先生控制及擁有的一間中國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該中國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12,404,000元)的貸款。於簽署貸款協議日期，張曙光先生為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悉數償還。年內，該關聯人士提供之貸款的利息7,000元(二零一零年：零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vi) 年內，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就本集團獲授的一項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6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504,000元)向一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6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700,000元，相當於24,326,000元)(附註29(b))。
- (v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洱市安岩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為其股東)就本集團獲授的一項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576,000元)向一銀行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752,000元)(附註29(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及關連方所質押之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赤峰力更礦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力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力更同意出售若干機械，總代價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6,815,000元)及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6,110,000元)。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為力更之法人代表及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力更訂立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年內，該筆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ix)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一設備供應商墊款人民幣141,000,000元(相當於165,670,000元)，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一名副總經理於該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該名關連設備供應商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該項墊款。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酬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624	9,219
退休後福利	108	5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	5,298	—
	19,030	9,273

###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規定本集團就本身為不能確定之若干事項使用估計及判斷。除附註37載有有關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外，有關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干重要之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 (a)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礦山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或折舊。證實儲量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份；概略儲量包括控制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份。估計儲量之過程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性，需要根據可用之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期、價格及經濟狀況作出。董事於估計礦山之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時會自行作出判斷。

##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續領採礦權

本集團之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屆滿，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以並不重大的成本向中國相關部門續領採礦權。

### (c)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採礦構築物除外)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根據融資及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以直線法按租賃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年限兩者較短者攤銷。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作每年檢討。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 (d)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列賬。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釐定。董事於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主要根據最新之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計算。此外，董事於每個年結日進行存貨審閱，並評估存貨是否有撇減之需要。

### (e)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可能須對採礦權、採礦構築物、固定資產以及就採礦權及固定資產支付之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時，須計算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取得這些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證據支援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預測。倘使用不同參數和折算率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大幅改變。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及可收回情況評估而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於評估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

以上減值虧損之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之純利。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時間。該項決定須作重大判斷。於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期長短和程度，以及受投資方之財務穩健度和業務前景。

#### (g)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存在減值時，須作出判斷。作出該項判斷時須考慮歷史數據和因素，例如行業、分部表現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 (h)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若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將作定期檢討。估值方法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之數據，惟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仍需由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此等因素之假設若有變更，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董事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會就暫時可扣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很可能獲得可以利用上述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董事須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董事經常檢討有關評估，如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即會增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j)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在香港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以港元籌資，此舉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高度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 4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環境或有費用

於年內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在金礦開採活動開始階段並未涉及任何環境補救事宜及已符合現行的環境法例。然而，中國政府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故本集團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根據現行環境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

## 45. 財務擔保

年內，本公司就一銀行向一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額度其中 34,553,000 元(二零一零年：37,536,000 元)。本公司根據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最大責任為該附屬公司已提取之金額 34,553,000 元(二零一零年：37,536,000 元)。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擔保被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作出確認。

##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本集團曾就收購附屬公司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部份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和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之無抵押應付款項而償付，詳情載於附註 38(b) 及 39。

## 財務 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 47. 訴訟

年內，一名前僱員對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聲稱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受聘附屬公司期間因工感染肺部疾病，並就此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內蒙古赤峰市一地方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定該附屬公司為該名前僱員的最後雇主（「一審判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向中國內蒙古赤峰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一審判決。法院尚未對附屬公司的上訴進行聆訊。在尋求有關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擁有足夠的有效證據進行抗辯及預期審訊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不會進行，且附屬公司就索償可能承擔的最大責任不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493,000元）。鑒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牽涉的索償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毋須於財務報表內就該項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後進行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華潤同意授予本集團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8,000,000元）。貸款以本集團的一項採礦權及相關固定資產作抵押，並由張先生及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已提取該筆貸款。
- (b) 如附註18(a)(i)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自補充意向書日期起計60日內向賣方支付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8,000,000元）。於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上述金額後，Sinowise透過其中國雲南附屬公司擁有之兩份採礦許可證將交由本集團保管。賣方亦將延長專屬期間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再支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7,000,000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Eastgol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關於收購華軒集團（附註32）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條款，該筆款項原須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還清。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結欠Eastgold本金額22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即自補充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由本集團以發行價1.448元向Eastgold發行151,933,701股本公司每股0.125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151,933,70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予Eastgold。

## 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免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除以下所述者外，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採礦活動所產生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形式出現，則所產生之成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符合詮釋所列之標準，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除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

# 五年 概要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總資產</b>	206,521	143,012	715,496	4,484,736	<b>6,150,184</b>
<b>總負債</b>	(141,746)	(73,357)	(199,983)	(1,463,385)	<b>(2,592,472)</b>
<b>資產淨值</b>	64,775	69,655	515,513	3,021,351	<b>3,557,712</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64,775	69,655	515,513	3,021,351	<b>3,557,712</b>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b>業績</b>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項目	150,729	139,541	19,370	168,154	<b>1,119,298</b>
終止經營項目	19,863	–	75,778	4,880	–
	170,592	139,541	95,148	173,034	<b>1,119,298</b>
<b>除稅前溢利 / (虧損)</b>					
持續經營項目	(18,830)	(52,209)	193	80,722	<b>571,441</b>
終止經營項目	154,588	–	(25,984)	(36,354)	<b>16,498</b>
	135,758	(52,209)	(25,791)	44,368	<b>587,939</b>
<b>所得稅</b>					
持續經營項目	–	–	(3,399)	(22,438)	<b>(170,533)</b>
終止經營項目	–	–	–	–	–
	–	–	(3,399)	(22,438)	<b>(170,533)</b>
<b>本年度溢利 / (虧損)</b>					
持續經營項目	(18,830)	(52,209)	(3,206)	58,284	<b>400,908</b>
終止經營項目	154,588	–	(25,984)	(36,354)	<b>16,498</b>
	135,758	(52,209)	(29,190)	21,930	<b>417,406</b>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杉(主席)  
戴小兵(聯席主席)  
張賢陽  
鄧國利  
張曙光(行政總裁)  
張力維

###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肖榮閣  
陳健生

## 公司秘書

賴世和

## 法定代表

林杉  
戴小兵

##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肖榮閣  
陳健生

## 酬金委員會

林杉(主席)  
黃龍德，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陳健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杉(主席)  
黃龍德，銅紫荊星章，博士，太平紳士  
陳健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07-9室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邦盛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松山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樂川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樂川縣潭頭分理處  
墨江農信社

## 公司網頁

<http://cpm.etnet.com.hk>

# 股東 參考資料

## 財務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股東查詢

有關閣下股權之任何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地址、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